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85-TWZX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85-TWZX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评审及磋商	17
5、评审结果	24
6、合同授予	24
7、其他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85-TWZX）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85-TWZX

项目名称：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7695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769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正常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磋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发布媒体：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发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三）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

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113 号

项目联系人：吴雪

项目联系方式：0776-3885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 2 号龙景苑小区 E 区第 1 幢 7 单元 142 号-143 号、第 1 幢 8 单元 145 号

项目联系人：韦伊容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87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113 号 联系人：吴雪 联系电话：0776-3885605 邮 箱：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 2 号龙景苑小区 E 区第 1 幢 7 单元 142 号-143 号、第 1 幢 8 单元 145 号 联系人：韦伊容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1.1.5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085-TWZX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776952.00 元）。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其他要求：无。 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6.1	现场勘查	无
3.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电子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3.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供应商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同时附上）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第（2）（3）（4）（5）点材料）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二) 商务文件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及联合体磋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6.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
4.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00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4.3.4.2	磋商顺序	随机
6.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补充条款	补充内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实时

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7.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8.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4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3.8.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8.7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第 3.8 款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评审及磋商

4.1 磋商小组组建

4.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

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2 评审原则及方法

4.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3 评审程序

4.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修正

4.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3.4 磋商

4.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4.3.4.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3.5 最后报价

4.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加密提交最后报价。

4.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5.4 除4.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4.3.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5.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5.1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4 评审与比较

4.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4.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4.5 评审过程的保密

4.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4.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7 终止采购

4.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4.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评审结果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履约保证金。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6.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5 该项目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不允许变更追加。

6.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6.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6.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其他

7.1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全部货物必须在交货现场验收。
- (3)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交货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认可，否则采购人拒绝签收。
- (4)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 (5)保修期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包换包退，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说明：

-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4、评标时，若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6、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当前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截标时间前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 7、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7号）的规定，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提供产品属于现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1	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系统使用服务：提供不少于109台终端的两年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 and 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网络制式要求同时支持 2G（GSM）、3G、4G、5G 网络，终端要求提供两年的通信业务套餐和特色增值服务，以及其他定制化服务，具体如下： 一、终端性能要求： 1、网络模式：同时支持 2G(GSM)、3G、4G、5G 网络； 2、网络类型：双卡，双待，双通； 3、主屏尺寸：≥6.7 英寸；分辨率：FHD+2688×1216 像素； 4、CPU 核心数：≥8 核；CPU 主频≥2.30GHz；制造工艺：≤5nm； 5、电池容量：≥5300mAh； 6、摄像头像素：前置摄像头：≥2000 万像素；后置相机配置三个以上（含三个）摄像头；后置 LED 闪光灯，支持 5.5 倍光学变焦，支持 4K 视频拍摄； 7、RAM 容量：≥12GB； 8、ROM 容量：≥512GB； 9、SIM 卡类型：SIM 卡 1：nano SIM 卡，SIM 卡 2：nano SIM 卡。 10、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感应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二、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终端套餐服务： 1、每月≥4000 分钟国内通话分钟数； 2、每月≥60G 国内流量，≥150G 广西区内流量； 3、1000M 移动宽带、互联网电视； 4、每月≥200 条国内点对点短信； 5、每月集团网内成员通话≥2000 分钟； 6、可办理 2 张副卡； 7、享全球通银卡权益、享 5G 优享服务； 8、享免费携号转网； 9、企业视频彩铃，可用于对外宣传、展示。 10、提供所有终端的基础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11、提供运营数据卡安装整合服务、法院移动办公	1	项

	办案客户端安装服务、终端接入调试服务等。 三、提供相关的维护管理服务： 1、使用咨询：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进行终端设备使用指导（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2、完成终端入网登记、号码变更、操作系统补丁的升级和调优工作； 3、提供现场培训服务，终端普及使用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进行详细的讲解，通过培训使相关技术人员能够对终端进行维护、管理、监控，和进行日常操作维护；使用人员能有效的使用终端的安全工作系统的各项应用功能。 4、故障处理：对影响终端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最大化终端可用率、杜绝信息安全事件、保证终端应用性能。 5、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商务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交付正常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 二、交付期及地点： 1、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不少于 109 台终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三、技术服务及培训： 1、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直到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保证网络的畅通，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如果主干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如设备故障在 6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因成交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无线通信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二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3、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无线通信网络畅通及安全使用。 4、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有专人实施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提供统一的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并且所有配套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50%（不计利息）。 五、报价说明：本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租赁服务或货物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竞标报价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六、其他要求： 1、本服务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竞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竞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满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之规定，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times$(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times$(1-6%)。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	技术分 (81分)	评审因素	满分 81 分
2.1	项目实施技术分(满分 66 分)	(1) 实施方案 (满分 21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1 分）：实施方案内容具有项目安全管理、技术方案、人员设备安排、组织实施、工作进度及质量控制方面，内容简单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4 分）：实施方案内容具有项目安全管理、技术方案、人员设备安排、组织实施，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7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描写，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
		(2)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5 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10 分）：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保证工期的措施，能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5 分）：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5 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

		(满分 15 分)	切实可行, 保障措施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的; 二档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 切实可行, 保障措施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的; 三档 (5 分): 保障措施涉及不全面, 保障措施缺乏科学性、可行性的。
		(4) 项目组织安排 (满分 15 分)	对项目内部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 (15 分): 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科学, 安排合理得当的, 拟投入实施服务专业技术团队配备 1 名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持有通信类证书 (专业: 通信工程或信息与通信工程); 配备 3 名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其他实施人员。 二档 (10 分): 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基本明确, 安排合理的, 拟投入实施服务专业技术团队, 配备项目 1 名项目经理。配备 1 名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其他实施人员。 三档 (5 分): 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基本明确, 安排合理的, 拟投入实施服务专业技术团队。 (注: 以上提到的人员, 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且所证书均要求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5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作出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二档（10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方案等内容简单陈述，维护流程简单，能基本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有简单的回访制度；培训方案简单，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培训流程说明简单； 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没有详细阐述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方案等内容各项计划安排不清晰，培训流程说明简单。
3	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9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6分。 备注：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信誉分 (满分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附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

2、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可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4、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 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 务采购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后续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的价格；

（2）其他技术支持等费用；

(3) 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采购范围内租赁服务或货物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交付期：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服务合同并且所有配套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50%，一年后支付剩余的50%（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按照各期款项支付的进度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进度要求的一半时，按当期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当期项目技术服务费的全额支付。

2、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不构成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项目各项协调工作受阻，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终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三）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非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违法用地或与其他部门保护性用地的关系问题、甲方强加乙方做出的行为等），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甲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疫情、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价格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页码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交付期: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写“无”）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服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序号	采购单位（或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2)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注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采购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N				

说明：1、偏离说明中应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填“无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负偏离”。

2、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